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条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9年5月14日,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条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自主验收,提出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335号,企业于2004年取得南边地块的使用权,地块用地面积2713.33m²,于2007年取得北边地块的使用权,地块用地面积3046.68m²。企业南边地块建设有1幢厂房,目前租赁给三门医用器材厂用作生产,北边地块共建设有7幢厂房,其中紧邻光明中路的1幢厂房租赁给九天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用作生产,其他几幢厂房均为本企业生产、办公用房,实施年产50万条汽车同步带的生产规模。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条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6年09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条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6]48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 万元，占投资比例的 22.3%。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现场核实，项目解包、配料、投料、密炼、开炼、挤出、硫化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施。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委托浙江得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设计风量 $9000\text{m}^3/\text{h}$ ，废气主要为解包、配料、投料、炼胶、硫化废气及打磨废气。解包、配料、投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汇入开炼、硫化废气收集管道中，共同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机械设备生产时的噪声。该项目主要声源设置车间中央，以减少噪声的污染，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减

少不正常运作产生的噪声。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袋、边角料、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边角料外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在危险固废仓库内，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解包、配料、投料、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7.0%。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两周期该公司废水总排放口出水废水中 pH 范围分别为 6.91-7.03、6.89-7.03，悬浮物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9mg/L、20mg/L，氨氮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1.14mg/L、1.13mg/L，总磷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0.16mg/L、0.20mg/L，化学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84mg/L、8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5.42mg/L、4.62mg/L，石油类的浓度均值分别为 2.63mg/L、2.40mg/L。该废水总排放口出水废水中两周期的 pH、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2. 废气

(1) 监测期间,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解包、配料、投料、炼胶、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的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的排放量、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限值;打磨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在厂界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的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二硫化碳、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二级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4类区标准,监测期间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东侧厂界测点昼间噪声值均符合4类区标准,其余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均符合2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袋、边角料、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袋、边角料外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在危险固废仓库内,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进行了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控制在

原环评预测结论之内。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条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资料基本齐全，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建议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提高废气集气率和去除率，确保废气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执行台账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各类固废；
-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条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14日


验收人员：李新航、王云环、王纪、唐宏瑞、高磊

三门县

浙江省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条汽车同步带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 年 5 月 14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浙江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	13606760883	33264195801010039
何伟	浙江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	1385701865	331022198105051878
何纪	浙江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	1875866816	33108217840511256
王明	台州锦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85768519	3310021981008418
陈磊	浙江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	1385813311	33038119890200009
詹宏伟	浙江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	13968460022	33262619680420021
验收人员	浙江三门县长城制带实业有限公司	15676695927	331022198708071915